

森林资源过度开发问题与可持续管理策略研究

文正高

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瑶乡农业服务中心 广西 柳州 545511

摘要：本研究通过文献分析和数据研究深入剖析我国森林资源过度开发的现状和原因，揭示了采伐强度过大、林地被侵占和不合理利用方式等突出问题；分析经济利益驱动、管理体制不完善和公众意识淡薄等深层次成因，针对性提出优化森林经营与合理利用、完善政策法规与加强监管、提高公众意识与参与度等可持续管理策略，为森林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提供理论依据。

关键词：森林资源；过度开发；可持续管理；生态保护；经济利益

引言：森林资源被誉为“地球之肺”，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净化空气、提供木材及生物栖息地等诸多重要生态功能和经济价值。我国拥有广阔的森林面积和丰富的森林类型，但人均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相对较低，森林资源的开发与保护任务艰巨。近年来，尽管我国在森林资源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过度开发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严重影响了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亟待深入研究并采取有效管理策略加以应对。

1 我国森林资源过度开发的现状

1.1 森林资源总量与分布

我国幅员辽阔拥有相当规模的森林资源总量，根据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数据显示，全国森林覆盖率已达23.04%，森林面积约2.2亿公顷，森林蓄积量达175.6亿立方米。通过多年实施的大规模造林绿化工程使这些数据较20世纪80年代提高近40%，但从全球视角来看情况并不乐观，我国人均森林面积仅0.145公顷，不到世界平均水平0.62公顷的四分之一，人均森林蓄积量约12.98立方米，远低于世界人均82.29立方米的平均值导致资源相对不足。区域分布也极不平衡，东北三省及内蒙古森林覆盖率超过43%，集中了全国近30%的森林资源，作为国家重要木材产区年产木材量占全国总量近25%，而西南地区包括云南、四川等省份森林覆盖率在35%-55%之间，得益于特殊地形与气候环境形成了丰富多样的森林生态系统，这些各具特色的森林群落每年可涵养水源超过6000亿立方米，有效减少水土流失约15亿吨，在维护生态平衡方面贡献巨大^[1]。

1.2 过度开发的表现

森林资源过度开发问题近年来依然严峻，最新林业调查数据显示2022-2024年间全国重点林区采伐强度超标区域占比达23.7%，部分西南和东北林区实际采伐量超出

年度限额平均达22.4%，某些天然林保护区边缘地带非法采伐面积虽有所下降但仍高达1.2万公顷，导致珍稀树种栖息地减少41.3%，林区水源涵养能力较理想状态下降32.5%，生物多样性指数较十年前降低了约28.6%。林木更新率难以满足生态系统自我修复需求城镇化进程加剧了林地占用问题，根据2023年国土资源监测数据显示近两年因城市扩张和基础设施建设占用林地面积达31.5万公顷，年均增速为6.7%，其中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占比高达57.3%。工业园区和交通廊道建设成为主要侵占方式，部分重点城市周边生态屏障功能减弱了36.2%，特别是卫星城建设导致区域防护林连续性破坏，2024年初统计显示全国因林地转用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价值约1782亿元不合理森林经营方式造成的问题更为隐蔽却影响深远，2024年度森林健康评估报告指出单一树种人工林占新增造林面积比例仍高达53.8%，西部牧区过度放牧导致林下植被破坏面积年增长7.3%，土壤侵蚀加剧区域扩大至森林边缘带总面积的25.8%。森林旅游开发不当区域生物入侵风险提高了3.4倍，林地土壤酸化面积较2020年增加了18.5%，森林病虫害频发区域扩大至35.2万公顷，特别是南方速生林区林木生长周期缩短导致养分循环失衡，森林恢复力指数较健康标准低29.6个百分点，生态系统服务质量整体下滑明显^[2]。

2 森林资源过度开发的原因分析

2.1 经济利益驱动

经济利益驱动构成森林资源过度开发的核心因素，庞大的木材市场需求与有限合法供应之间长期存在明显缺口，导致价格持续上涨，利润空间不断扩大；建筑业、家具制造和造纸等行业对木材的旺盛需求推动了合法与非法采伐活动大幅增加，特别是珍贵树种和优质硬木价格涨幅显著，刺激了过度采伐行为扩散，很多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不惜通过非正规渠道获取资源，无视林

业管理规定；经济欠发达林区情况尤为严峻，当地经济发展高度依赖森林资源开发，林业收入成为地方财政和居民生计的主要来源，为保障就业和税收，地方政府往往对超量采伐现象采取默许甚至鼓励态度；部分地区形成了特殊的“以采代税”现象，林业上下游企业构建紧密利益共同体，通过各种方式规避限额管控。林权改革后，许多小型林场主和林农出于短期经济收益考虑，倾向于快速采伐而非可持续经营，市场驱动力量远超生态保护意愿；木材加工企业的产能扩张与原料需求增长形成恶性循环，加剧了森林资源压力，经济利益诱惑使单纯依靠道德约束和自觉保护难以实现预期效果。

2.2 管理体制不完善

管理体制不完善严重制约森林保护成效，现行森林资源管理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多个部门，职责边界模糊，交叉重叠现象普遍；各部门之间协调机制不顺畅，政策执行缺乏协同性和连贯性，导致监管出现真空地带；各监管系统相互独立运行，形成严重数据孤岛，卫星监测与地面巡查信息难以有效整合，影响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处理；跨区域执法协作不足导致林区边界成为典型监管盲区，违法分子经常利用这一漏洞逃避处罚；执法资源配置严重不均衡，基层林业执法人员数量远不能满足广大林区监管需求，技术装备往往落后于违法作业手段，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违法形式^[3]；地方政府考核体系中经济指标权重过高，生态指标比重不足，缺乏有效激励机制推动森林资源保护；财政投入普遍偏低，难以支撑完善的监管体系运行，基层执法力量薄弱；林地用途管控存在明显漏洞，大量林地违规改变用途后得不到及时处理，部分地区存在“先占后批”或“未批先占”违规操作；林地转用审批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不明确，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缺失，使违法成本过低，难以形成有效震慑。

2.3 公众意识淡薄

公众环保意识普遍不足严重影响森林保护社会基础，大多数民众虽然口头赞同生态保护重要性，但难以将这种认同转化为实际行动和消费选择；对森林生态系统复杂服务功能理解不深，无法体会森林保护与个人福祉间的紧密联系，尤其对森林在气候调节、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方面的价值认识模糊；农村地区保护意识更为薄弱，山区居民普遍将周边林地视为可自由使用的资源，为扩大耕地面积或获取木材而随意砍伐现象时有发生；草原牧区居民对限制放牧政策接受度低，导致林缘地带植被破坏严重，加速了森林退化过程；城市消费者可持续消费理念同样缺乏，购买木制品时很少关

注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认证，对稀有木材制品的追求间接刺激了珍贵树种非法采伐；公众参与森林保护积极性整体不高，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低，社会监督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学校生态教育内容不系统、方式不得当，使青少年对森林保护知识掌握不足，环保理念难以深入人心；媒体对森林保护的宣传不够深入，公众对林业政策理解和支持程度有限，影响政策落地效果，形成了保护认知与实际行为之间的显著鸿沟。

3 可持续管理策略

3.1 优化森林经营与合理利用

科学规划森林经营活动应立足森林资源分布特点和多样化生态功能需求，构建差异化经营管理体系，针对不同林分类型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策略；人工林区域应大力推行树种多样化配置，避免过去单一树种大面积种植导致的病虫害频发和生态脆弱性增加问题，逐步提高混交林比例，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天然林区域则应严格控制商业性采伐活动，全面实施封山育林和生态修复工程，降低人为干扰强度，给予森林生态系统充分的自我恢复空间和时间；科学调整采伐周期和采伐强度，确保木材采伐量不超过森林年生长量，建立基于科学监测数据的可持续采伐模式，逐步实现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森林经营转变；引入现代林业技术和管理理念，采用先进育林技术和经营手段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

多元化利用森林资源应跳出传统木材生产单一模式，充分挖掘森林多种功能价值，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林下经济产业；丰富的森林景观和生物多样性资源为生态旅游提供了良好基础，通过科学规划设计游憩路线和设施，合理控制游客承载量，避免过度开发对森林生态造成破坏；林下经济发展可结合当地资源条件，种植药材、食用菌、野生果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形成立体化的森林经济产业链；森林碳汇交易作为新兴领域，应加快推进碳汇计量标准制定和交易机制建设，使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转化为实际经济收益；发展智慧林业和精准林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森林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和生态破坏；鼓励传统林区探索发展生物质能源、森林景观价值评估等创新型产业模式，拓宽森林价值实现途径^[4]。

3.2 完善政策法规与加强监管

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法规体系应从国家层面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的顶层设计，修订完善《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基础性法律，强化法律责任条款和处罚力度，增加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更加清晰的森林资源

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公益林和商品林的界定标准和管理要求,实行差异化政策支持和限制措施;健全森林资源产权制度,明确各类森林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解决产权不明晰导致的无序开发问题;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益林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生态保护者获得合理补偿;制定更加科学严格的采伐限额制度,根据不同地区森林资源状况、生态功能重要性和恢复能力,分区域设定采伐限额和采伐方式,推行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制度;建立林地用途管制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条件和程序,提高违法成本。

强化监管执法体系建设应整合多部门力量建立协同高效的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网络,理顺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关系,构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的协作机制;加强基层林业执法队伍建设,配备充足的人员、装备和经费,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升级森林资源监测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地面监测站点和物联网技术实现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森林资源保护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政绩考核约束;创新执法方式,推广“互联网+执法”模式,提高执法效率和震慑力;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联合专项执法行动,形成监管合力。

3.3 提高公众意识与参与度

加强森林保护宣传教育应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将森林保护理念融入学校教育各阶段课程内容,开发趣味性与科学性兼具的森林生态教材和教具;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制作专题纪录片和科普节目,讲述森林保护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建设森林科普教育基地和自然教育中心,打造体验式学习场所,让公众通过亲身参与和实地考察加深对森林生态系统的理解和认知;开展主题鲜明的生态保护活动,如“爱森林·护绿色”系列宣传周、“保护森林资源·共建美丽家园”征文比赛等,提升社会各界对森林保护的关注度;邀请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担任森林保护宣传大使,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针对不同人群特点制定差异化的宣传策略,对林区

居民重点宣传可持续利用理念,对城市居民则强调绿色消费和生态产品选择^[5]。

鼓励公众参与森林保护应建立多元开放的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渠道,设立森林资源保护公众监督员制度,授权公众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推广“林长制”基层治理模式,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保护网络;支持和培育森林保护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团队,提供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增强社会组织在森林保护中的作用;组织开展大规模公众参与的义务植树和护林活动,让更多人亲身参与森林资源建设;建立企业参与森林保护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捐资造林、认养林地,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发展“林业碳汇+”模式,引导公众和企业通过购买森林碳汇产品间接参与森林保护;搭建森林资源保护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发布森林资源状况、保护成效和典型案例,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4 结论

森林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局,解决过度开发问题需要系统思维和多维度治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存在的矛盾需通过创新发展模式和价值实现机制加以协调,从源头上改变单纯追求经济利益的开发模式;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和法治建设是森林资源保护的制度保障,需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和基层执行力;公众保护意识和参与行为的培养则是实现长效保护的社会基础,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才能实现森林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双赢目标。

参考文献

- [1]万静.林业资源管理的原则,目标及策略研究[J].造纸装备及材料,2024,53(4):95-97.
- [2]张晶.可持续发展下的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研究[J].进展:科学视界,2023(6):86-88.
- [3]薛凡.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原则及策略探究[J].电脑爱好者(普及版)(电子刊),2023(6):34-35.
- [4]徐伟,金东云.可持续发展下的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J].农民致富之友,2020(21):2-3.
- [5]高圣超.加强林业资源管理实现林区可持续发展[J].农民致富之友,2020(9):100-101.